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电网通知，南方电网提议，本次重组历时较长，期间政策变动较大，继续推进亦具有不确定性，南方电网建议交易各方认真研究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和文山电力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公司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电网通知之后，积极与各方沟通，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国际”）、云南电网于2016年10月12日共同签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文山电力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该等事项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

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5年12月23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29日）止。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会及时予以公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此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南网国际、云南电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云南电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意向协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均尚未生效，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已于2016年10月12日签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与全体员工仍将团结一心，勤奋工作，持续深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员工凝聚力等多种手段，努力降低运营成

本、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走向，并优化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七、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